**常州市经开区芙蓉初级中学2021学年课后服务实施方案**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为满足学生课后在校服务需求，缓解学生家长实际困难，完善社会服务体系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文件和江苏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本校实际，认真做好学生放学后托管服务工作，帮助家长解决无人看管、无力辅导等实际困难，避免监管盲区，减少意外事故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，现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 **二、实施原则**

学生课后服务工作遵循“家长自愿，校内实施，有效监管”的原则。

1、是否参加课后服务，由学生家长自愿选择。学校事先征求家长的意见，主动告知服务方式、服务内容、安全保障措施，在自愿的前提下，由家长向学校提出书面委托申请，并报名登记。

2、课后服务安排在校园内进行，并合理利用学校现有条件。学校提供校园内教室、运动场地、功能室等场所及其它后勤安全保障。

3、完善安全管理制度，切实加强保障课后服务学生安全，制定并落实严格的考勤、监管措施。

**三、组织领导**

学校成立课后服务领导工作小组。

组 长： 王国伟

副组长：古奇峰 关旸

组 员： 蒋劲 周湘君 周华员 孔叶萍

领导工作小组主要做好以下工作内容：

1、制订好活动方案，落实具体的活动小组，提出明确的活动要求；

2、根据实施情况及时总结，及时调整有关课后服务小组（内容、指导教师、学生等等）；

3、每天查看每组活动是否开展，活动是否正常，存在什么问题，定期召开会议，进行交流、总结，努力使活动开展的富有成效。

**四、服务时间**

从2021年秋季学期开始，从每学期开学第二周起从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、寒暑假除外）下午放学以后开展课后服务。课后服务时间一般为2课时（16：30—17：50），原则上不晚于18:00。

**五、服务内容**

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和学生年龄特点，本着“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，课堂教学和课外活动互相配合，互相促进，照顾学生的兴趣和特长，因地制宜”的原则，以切实减轻学生学习负担，在活动中学习，在活动中进步为目的。

 1、集中完成作业。安排学生在指定场所自主完成作业，并可进行学生作业个别答疑，提倡对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学生给予免费辅导帮助。鼓励利用“名师空中课堂”、“青果在线”等面向学生开展个性化学习辅导。坚决禁止进行集体教学或“补课”。

2、参加社团活动。安排学生参加各种社团和兴趣小组活动。学校要立足本校实际和特色建设，开展覆盖面广的、满足学生兴趣爱好的各类社团活动，可依托体育、科技、文化艺术等部门，充分挖掘和重点建设体育训练、科学技术、文化艺术、传统工艺等各类社团或兴趣小组，为学生提供“菜单式”服务。

 3、自主阅读交流。安排学生在阅览室等区域自主阅读或开展读书交流活动。

 4、组织专题教育活动。学校统一安排专题教育等其他有益活动。活动安排要体现实践性、体验性、自主性。

5、其他根据学校特色开展的活动。充分发挥各类课程基地等学习场所的作用，促进课后服务与转变学生学习方式的有机结合。

**六、实施步骤**

结合实际情况，充分利用学校在管理、人员、场地、资源等方面的优势，主动承担起家长接送确有困难的学生课后服务责任。

**1、开展调研**

根据本校实际，组织开展课后服务需求调查，了解清楚参与课后服务的学生人数、学生及家长对课后服务内容和形式等方面的意愿；开展课后服务资源调查，摸清师资、场地、设备、耗材等人力、物力资源情况，为制定学校课后服务工作方案提供实施依据，精准发力保障学生课后服务。

**2、制定方案**

2021年秋学期开学前，学校要制定具体的课后服务工作方案。各校要在实施办法、方案中对课后服务组织机构、服务时间、服务内容和方式、人员安排、容纳人数、社团活动菜单、报名组织、收费事项、安全措施、绩效发放等相关内容做出安排。

**3、工作部署**

在2021年秋学期开学第一周召开教师会、学生会、家长会，宣传课后服务政策和学校工作方案，讲明原则、讲清政策、讲透要求。中小学生是否参加课后服务，由学生家长自愿选择，严禁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，不得因此增加学生课业负担。学校根据课后服务性质适当收取费用，目前该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正在进行成本调研和测算，待收费标准和相关收费管理政策出台后，我校将在政策范围内补收有关费用。

**4、组织报名**

通过发放告家长书的形式组织开展报名工作，对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项目明确告知家长。对有课后服务需求的学生，学校应根据自身服务能力，尽可能满足学生的需求，按“家长申请、班级审核、学校复核、统筹安排”的机制确定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并统一组织实施。优先保障残疾儿童、留守儿童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、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和中低年级学生等亟需服务群体。

**5、班级编制**

学校应根据学生报名情况，以年级为单位进行学生课后服务编班，一般每班40人左右。如一个年级学生报名人数较少，可与相邻年级学生合并编班。学校可以按每班1课时或2课时配备1名教师，按每两个年级不超过2人的原则配备管理人员、后勤保障人员，具体由学校根据实际确定。

**6、编排课表**

学校根据学生报名情况和校情实际，为每个课后服务班级安排周课表，轮流安排集中完成作业、社团活动、自主阅读交流、专题教育、其他学校特色活动。

 **7、开展服务**

课后服务教师应明确自身工作任务，认真按学校要求组织课后服务。要积极开发和实施社团活动课程、专题教育活动，精心做好教学设计，提升课程实施水平和质量。要为学生作业个别答疑、为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学习辅导。每节课开始前课后服务教师要做好点名考勤工作。

**8、组织管理**

成立课后服务工作领导小组，建立健全课后服务管理制度，加强课后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，明确部门和人员职责，落实工作责任，确保课后服务规范有序、安全稳定、群众满意。各校要加强对师生安全教育，强化活动场所、设施设备安全检查、课后服务期间安全巡视和门卫登记管理，对参与人员的品德、健康、资质严格把关，制定并落实严格的学生考勤、监管、交接班制度，切实消除安全隐患。要进一步细化完善课后服务期间的各类应急安全预案措施。

**9、津贴发放**

设定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项目的课后服务，要坚持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，收费标准按有关规定由价格主管部门、教育行政部门联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。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。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财政部门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增核的课后服务绩效部分，学校要制定发放办法，做好参与课后服务教师、管理人员的绩效分配。

**10、调研评估**

学校要在学期中、学期末各开展一次课后服务问卷调查，调研评估课后服务开展情况，研究解决课后服务中存在的问题，撰写工作总结，适时修订工作方案、完善运行机制，不断提升课后服务工作水平。教育行政部门也将定期调研学校课后服务开展情况，加强课后服务管理和指导，统筹协调、帮助学校解决课后服务中的困难。

**七.本方案未涉及的课后服务事项以省、市、区中小学生课后服务政策文件规定为准。**